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曹洋、林虹辰、杨建平、黄瑾、金史羿、柴斌锋、李彬、张学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其中监事危波、周浙川、康婉莹及副总经理裴志国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此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鉴于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计划于近期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